

河北师范大学 2019 年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履行好加强高校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责使命。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在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把党建工作作为主业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履行好人才培养的职责使命。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本质要求是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把人格的养成、知识的学习和能力的训练有机统一起来，始终高度重视教育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将个人成长成才与投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紧密相连，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履行好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的职责使命。高校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实际明确发展定位、战略、目标、思路等，在内涵式发展中实现全面发展，在全面发展中更好地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办学的质量与水平，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精干高效、富有创新能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四）履行好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职责使命。坚持依法治校、依法办学，不断改进完善高校治理体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激发新活力、增强新动力、再造新优势、实现新发展。

（五）履行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责使命。紧密对接社会需求，突出经济社会发展导向，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为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各类合格的专门人才。要特别注重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融合，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深化产学研合作，使学校成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研究开发基地。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河北师范大学	事业	正厅（地）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二、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河北师范大学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河北师范大学 2019 年预算收入 165983.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913.8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3600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单位资金）5070 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165983.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034.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9145.32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1889.50 万元；项目支出 84948.98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165983.80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7466.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349.37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96.5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3445.9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117.03 万元，主要为我校西区西院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实现收入，用于安排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889.5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2019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2019年河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目标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落实《河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稳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使我校教师教育特色更加鲜明，综合性特征更加明显，若干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强我校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特色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努力建成“具有鲜明教师教育特色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是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深入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建设河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新增科研课题项目。

二是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保障水平。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高校基础能力建设。

我校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的要求，2019年预算编制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建立科学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编制绩效预算项目库，分项目确定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均予以量化，使各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职责活动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	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和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深入推进产学研结合，共建一批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服务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入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建设35个河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和33个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一批高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等。	新增科研课题项目数	≥10	≥8	≥6	<6
			科研项目结题率	≥75%	≥70%	≥65%	<65%
2、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保障水平	提高高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继续推进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大学转型试点工作，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高校基础能力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1、提升建设学校整体水平和办学实力。2、提升建设学科水平和服务能力。3、引进一批高端人才。4、打造一批国家级学术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5、建设一批国家级科研平台。	引进高端人才数量(人)	3	2	1	0
			学术团队获奖数量(个)	3	2	1	0
			学术交流	≥120	≥100	≥80	<80
			专利成果数量(个)	≥3	≥2	≥1	<0
			ESI1%学科数量(个)	2	1	0	-1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原则，依据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冀财采〔2016〕40 号）文件，我校填报了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信息，金额总计 31833.2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师范大学（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04692.39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00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60109 河北师范大学

截止时间：2018-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04692.39
1、房屋（平方米）	1154418.37	316064.7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7096.72	25067.70
2、车辆（台、辆）	58	1073.3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17	24052.26
4、其他固定资产	—	63501.99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